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
及后续相关安排的公告**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混合”，场内简称：“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基金代码：“5012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为 18 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不再以封闭方式运作，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届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以封闭方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场内简称仍为“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华夏创新未来 LOF”，基金代码仍为“501207”。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内容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开放日常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已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具体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将按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详情。

（三）风险提示

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其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

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页及页眉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定募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无右侧内容。</p>	<p>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届满后不再以封闭方式运作, 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的有关规定。</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 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华</p>	<p>1、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 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 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6、招募说明书: 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p>

		<p>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新；基金更名后，招募说明书相应修订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修订为《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